

第14条

本协议任何条款均不妨碍缔约方与非本协议缔约方的国家及其协会和国际组织建立不违背本协议目标和条款的关系。

第15条

缔约方之间关于本协议条款解释或适用的争议应通过谈判方式解决。

缔约方应努力避免相互贸易中的冲突局面。

缔约方确立，两国经济实体因商业合同或交易的解释或执行而产生的索赔和争议，若无法通过协商和谈判友好解决且无其他约定，将专属由在缔约方境内或合同签署方指定的第三国境内设立的仲裁法庭（常设或临时）管辖。

后者还可确定适用的实体法、规范和程序以及案件审理的场所。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其领土内提供有效手段以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

第16条

为实现本协议目标并制定促进两国间贸易和经济合作的建议，缔约方同意设立亚美尼亚-摩尔多瓦联合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应一方请求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举行会议。

第17条

缔约方同意亚美尼亚共和国可在摩尔多瓦共和国设立其贸易代表处，摩尔多瓦共和国亦可在亚美尼亚共和国设立其贸易代表处。这些贸易代表处的法律地位、职能及驻地将由缔约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

任何国家均可根据与缔约方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加入本协议
加入国与缔约方之间达成一致。

第十九条

本协议在缔约方完成使其生效所需的国内程序并交换通知后生效。

本协议自缔约一方书面通知另一缔约方希望终止本协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失效。